



科文招标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工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评审验收工作专项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094-KWZB

采购人：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评审验收工作专项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 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6-C3-990094-KWZB

项目名称: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评审验收工作专项服务采购

预算总金额 (元): 89010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评审验收工作专项服务采购 1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451600

简要的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进一步推进柳州市工业扶持资金项目评审、验收工作, 提高财政扶持资金效益和管理水平, 对 2026 年项目评审验收工作专项服务进行评审、验收、项目辅导, 预估服务批次为项目评审 10 批次、项目验收 26 批次、项目辅导 1 批次, 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最高限价 (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 (否) 接收联合体磋商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标项二

标项名称: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评审验收工作专项服务采购 2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438500

简要的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进一步推进柳州市工业扶持资金项目评审、验收工作, 提高财政扶持资金效益和管理水平, 对 2026 年项目评审验收工作专项服务进行评审、验收、项目辅导, 预估服务批次为项目评审 10 批次、项目验收 25 批次、项目辅导 1 批次, 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最高限价 (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 (否) 接收联合体磋商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7日，每天上午08:00-12:00；下午12: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截止时间：2026年4月10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4月10日9时20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六) 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 ,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并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 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CA 证书在线解密: 供应商投标时, 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6、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7、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高新一路 15 号信息产业园 A 栋 1 楼

项目联系人: 覃淑琛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8227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 4 栋 2 楼

项目联系人: 赖新辉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61158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本项目 <b>不接受</b> 联合体磋商。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属小微企业的磋商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b>）</p> <p>7、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2、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b>报价文件</b></p> <p>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附在竞标报价表之后）</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p>
12.1.3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p>

	<p>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服务方案(参照评分办法自行提供，格式自拟)；</p> <p>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格式自拟)</p> <p>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b></p>
15.2	<p>本项目磋商报价为费率(让利系数)报价，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提供的服务费用及项目实施中涉及的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售后服务等其他一切费用。如果成交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15.4	<p><b>本项目供应商可就某一分标的服务内容进行唯一完整报价，也可就两个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唯一完整报价；</b>供应商只可成交其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 01 分标→02 分标。</p>
16.2	<p>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17.1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8.2	<p>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p>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p>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p>
25.2	<p>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b>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b></p>
26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p>
28.1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p>

	料。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赖新辉；联系电话：0772-2611589，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6号4栋2楼</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p>
32.1	<p>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磋商供应商的CA电子签章；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电子签名），私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磋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

理。

15.4 本项目供应商可就某一分标的服务内容进行唯一完整报价，也可就两个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唯一完整报价；供应商只可成交其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 01 分标→02 分标。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 % = 1.5 万元

( 150 - 100 ) 万元 ×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标注▲的内容，磋商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否则磋商无效。

## 标项一：工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评审验收工作专项服务采购 1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1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评审验收工作专项服务采购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1. 项目背景与目标：为进一步推进柳州市工业扶持资金项目评审、验收工作，提高财政扶持资金效益和管理水平，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 2026 年项目评审验收工作专项服务的第三方评审、验收、项目辅导机构服务资格。</p> <p>2. 本标段预算金额与服务单价：</p> <p>(1) 本标段预算金额：45.16 万元。</p> <p>(2) 服务单价：项目评审 10100 元/批次（含专家劳务费和委托费）；项目验收 13100 元/批次（含专家劳务费和委托费）；项目辅导 10000 元/批次（最终以实际服务确认具体金额）。</p> <p>(3) 结算方式：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每批次评审验收辅导任务，按实际完成的批次数乘以对应单价进行结算。</p> <p>3. 工作量说明：本项目预估服务批次为项目评审 10 批次、项目验收 26 批次、项目辅导 1 批次，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成交供应商最终获得的任务量即为预估总量，实际业务量由采购人根据主管部门委托业务量、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等因素择优分配。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承担因任务量不确定性带来的经营风险。</p> <p>二、采购范围与服务内容</p> <p>1. 服务对象：柳州市工业扶持资金项目（具体项目以采购人实际分派为准）。</p> <p>2. 服务内容：</p> <p>(1) 项目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类、技术创新类、两化融合类、挖潜改造类（技术改造）、装备制造类等项目的评审。预计 10 批次（每批次 10-30 项）。</p> <p>(2) 项目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项目资金、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柳州市工业发展资金范围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类、技术创新类、两化融合类、挖潜改造类（技术改造）等项目验收；预计 26 批次（每批次 3-5 项）。</p>

		<p>(3) 项目辅导：根据自治区、柳州市工业发展相关扶持政策，组织开展 1 批次政策解读、项目申报辅导，对工业企业申报项目资金、验收项目等进行辅导。</p> <p>三、服务模式与任务分配</p> <p>1. 合同模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明确服务要求、单价、双方权利义务等。</p> <p>2. 任务分配办法：采用择优选择法，根据项目内容、完成时间要求、技术难度、成交供应商的综合能力、专业侧重、工作表现等情况择优选定进行任务分配。每次分配签订服务确认单。</p> <p>3. 供应商承诺：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拆包或由挂靠单位、下属二级法人单位开展服务工作，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四、服务要求</p> <p>(一) 总体要求</p> <p>1. 项目管理：成交供应商应熟悉财政资金扶持项目管理，了解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工业扶持政策，了解柳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情况。需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等。</p> <p>2. 沟通协调：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机制，能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展、重大问题及重要成果。</p> <p>3. 保密与廉政：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遵守廉政纪律，保持独立性，并签署《保密承诺书》和《廉政承诺书》。</p> <p>(二) 人员要求</p> <p>1. 专职工作人员：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专职工作人员应具备至少半年以上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验收服务工作经验或投资类项目评估、验收服务经验，熟悉工业扶持政策，能够胜任本项目服务工作。</p> <p>2. 专家顾问团队：成交供应商应具备不低于 10 人的专家顾问团队，为项目评审、验收、辅导提供技术、服务等支撑，团队成员须具备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资格，涉及我市主要工业技术行业专业（如：汽车、机械、化工、生物、食品、医药、家具、仪表、经济管理、财务审计等）。</p> <p>3. 人员变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专职工作人员或核心专家。确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同等或更高资质的替代人选供采购人审核批准。</p> <p>(三) 服务实施要求</p> <p>1. 服务依据与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研读政策文件，强化专业服务能力，能独立、客观、公正、严谨地开展项目评审、验收、辅导服务。</p> <p>2. 柳州市获批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受主管局委托，采购人承担了柳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的评审、验收任务，成交供应商应熟悉该项工作政策，能提供数字化转型项目评审、验收的服务能力。</p>
--	--	---

		<p>3. 响应时效：采购人移交给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资料，原则上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初审，并以书面形式反馈资料情况及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做好项目跟踪登记，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跟进项目评审、验收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根据项目工作的时限要求，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服务。</p> <p>4. 服务质量：成交供应商对出具的评审意见、验收报告、辅导效果负责，确保工作质量。如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决策失误或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四）禁止行为</p> <p>禁止转包分包：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任何部分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供应商须对此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b>▲二、商务要求</b>		
<b>服务期限</b>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u>  1  </u> 年。	
<b>服务地点</b>	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柳州高新一路 15 号 A 栋一楼）	
<b>合同签订时间</b>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b>付款条件</b>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每批次评审验收辅导任务，采购人以实际完成的批次数量乘以对应单价与成交供应商进行结算，按双方签字确认的《项目服务确认单》总额予以支付。	
<b>采购标的验收标准</b>	<p>1. 验收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各项服务要求。</p> <p>2. 验收方式和程序：</p> <p>2.1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p> <p>2.2 项目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并送壹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p> <p>3.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p>	
<b>保密要求</b>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标项二：工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评审验收工作专项服务采购 2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1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评审验收工作专项服务采购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1. 项目背景与目标: 为进一步推进柳州市工业扶持资金项目评审、验收工作, 提高财政扶持资金效益和管理水平, 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 2026 年项目评审验收工作专项服务的第三方评审、验收、项目辅导机构服务资格。</p> <p>2. 本标段预算金额与服务单价:</p> <p>(1) 本标段预算金额: 43.85 万元。</p> <p>(2) 服务单价: 项目评审 10100 元/批次 (含专家劳务费和委托费); 项目验收 13100 元/批次 (含专家劳务费和委托费); 项目辅导 10000 元/批次 (最终以实际服务确认具体金额)。</p> <p>(3) 结算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 完成每批次评审验收辅导任务, 按实际完成的批次数量乘以对应单价进行结算。</p> <p>3. 工作量说明: 本项目预估服务批次为项目评审 10 批次、项目验收 25 批次、项目辅导 1 批次, 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成交供应商最终获得的任务量即为预估总量, 实际业务量由采购人根据主管部门委托业务量、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等因素择优分配。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承担因任务量不确定性带来的经营风险。</p> <p>二、采购范围与服务内容</p> <p>1. 服务对象: 柳州市工业扶持资金项目 (具体项目以采购人实际分派为准)。</p> <p>2. 服务内容:</p> <p>(1) 项目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类、技术创新类、两化融合类、挖潜改造类 (技术改造)、装备制造类等项目的评审。预计 10 批次 (每批次 10-30 项)。</p> <p>(2) 项目验收: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项目资金、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柳州市工业发展资金范围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类、技术创新类、两化融合类、挖潜改造类 (技术改造) 等项目验收; 预计 25 批次 (每批次 3-5 项)。</p> <p>(3) 项目辅导: 根据自治区、柳州市工业发展相关扶持政策, 组织开展 1 批次政策解读、项目申报辅导, 对工业企业申报项目资金、验收项目等进行辅导。</p> <p>三、服务模式与任务分配</p> <p>1. 合同模式: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明确服务要求、单价、双方权利义务等。</p> <p>2. 任务分配办法: 采用择优选择法, 根据项目内容、完成时间要求、技术难度、成交供应商的综合能力、专业侧重、工作表现等情况择优选定进行任务分配。每次分配签订服务确认单。</p> <p>3. 供应商承诺: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拆包或由挂靠单位、</p>

		<p>下属二级法人单位开展服务工作，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四、服务要求</p> <p>（一）总体要求</p> <p>1. 项目管理：成交供应商应熟悉财政资金扶持项目管理，了解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工业扶持政策，了解柳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情况。需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等。</p> <p>2. 沟通协调：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机制，能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展、重大问题及重要成果。</p> <p>3. 保密与廉政：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遵守廉政纪律，保持独立性，并签署《保密承诺书》和《廉政承诺书》。</p> <p>（二）人员要求</p> <p>1. 专职工作人员：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专职工作人员应具备至少半年以上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验收服务工作经验或投资类项目评估、验收服务经验，熟悉工业扶持政策，能够胜任本项目服务工作。</p> <p>2. 专家顾问团队：成交供应商应具备不低于 10 人的专家顾问团队，为项目评审、验收、辅导提供技术、服务等支撑，团队成员须具备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资格，涉及我市主要工业技术行业专业（如：汽车、机械、化工、生物、食品、医药、家具、仪表、经济管理、财务审计等）。</p> <p>3. 人员变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专职工作人员或核心专家。确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同等或更高资质的替代人选供采购人审核批准。</p> <p>（三）服务实施要求</p> <p>1. 服务依据与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研读政策文件，强化专业服务能力，能独立、客观、公正、严谨地开展项目评审、验收、辅导服务。</p> <p>2. 柳州市获批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受主管局委托，采购人承担了柳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的评审、验收任务，成交供应商应熟悉该项工作政策，能提供数字化转型项目评审、验收的服务能力。</p> <p>3. 响应时效：采购人移交给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资料，原则上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初审，并以书面形式反馈资料情况及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做好项目跟踪登记，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跟进项目评审、验收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根据项目工作的时限要求，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服务。</p> <p>4. 服务质量：成交供应商对出具的评审意见、验收报告、辅导效果负责，确保工作质量。如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决策失误或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四）禁止行为</p> <p>禁止转包分包：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任何部分转包或违</p>
--	--	--

		法分包给第三方。供应商须对此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b>▲二、商务要求</b>		
<b>服务期限</b>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u>  1  </u> 年。	
<b>服务地点</b>	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柳州高新一路15号A栋一楼）	
<b>合同签订时间</b>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b>付款条件</b>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每批次评审验收辅导任务，采购人以实际完成的批次数量乘以对应单价与成交供应商进行结算，按双方签字确认的《项目服务确认单》总额予以支付。	
<b>采购标的验收标准</b>	<p>1. 验收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各项服务要求。</p> <p>2. 验收方式和程序：</p> <p>    2.1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p> <p>    2.2 项目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并送壹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p> <p>3.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p>	
<b>保密要求</b>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一) 资格审查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某一分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符合性审查

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如有）；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

数的（如有）；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三）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8、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11.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报价无效处理。

①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A. 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竞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B. 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50%的，即竞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50%；

C. 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竞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D.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磋商小组会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后，属于上述 A 项至 D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竞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 C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③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报价无效处理。

## （五）比较与评价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

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磋商报价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二、标项一、标项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10分

(1) 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磋商报价（最低折扣率）为基准价。

(2)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10分

#### 2、技术分.....84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28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的得0分。

一档（7分）：实施方案简单，方案重点内容不全或不突出，对项目需求分析不全面，针对本项目有组织措施及安排，但可行性不高；进度控制措施、标准、保密措施内容不完善；技术思路及技术方法论述不完整，质量管控措施有保障，有简单的应急措施。

二档（14分）：实施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方案有重点内容、措施列举，对项目需求有分析，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措施及安排基本合理、有可行性，基本能达到采购人的目的；进度控制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标准、保密措施内容满足项目开展。有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思路及技术方法论述，质量管控措施有保障，有应急措施，实施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21分）：实施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方案有重点内容、措施列举，对项目需求有一定分析，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措施及安排基本合理、有可行性，能达到采购人的目的；服务方案中有整体项目推进计划，且计划安排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安排得当，计划工作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进度控制措施完善；项目工作流程及管理措施齐全；保密措施内容完整，各项内容、措施描述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柳州市工业扶持政策，柳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情况有所了解并提供相应描述。

四档（28分）：实施方案清晰完整，目标明确，对需求分析全面，充分满足本项目要求。针对申报不

同类别的工业项目评审的方案重点内容突出，措施具体；对国家项目资金、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柳州市工业发展资金范围内的工业项目验收的方案重点内容突出，措施具体；能针对自治区、柳州市工业发展相关扶持政策开展政策解读，对工业企业申报项目资金、验收项目等进行有效辅导；对各项评审或验收工作有具体的人数、时间安排，方案可行性强，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目的，能很好的实现采购人的预期效果；质量管控措施保障有力，有详细完善的加强廉政工作纪律措施、完成审计任务的措施、应急措施、保密措施，实施方案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柳州市工业扶持政策，柳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情况非常了解和熟悉并提供详细的描述和分析。

#### (2) 质量保证分（满分 1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的得0分。

一档（3分）：质量保证措施承诺简单，有相关安排，有一定保障承诺，有具体的服务内容、保障措施；

二档（7分）：质量保证措施承诺较完善，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可行，响应程度良好，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为详细；

三档（11分）：质量保证措施优秀，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可行，响应程度高，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有保障服务质量的评审及验收管理表格和规范专家行为的具体措施，有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供相关车辆及设施设备的具体措施，可行性强。

#### (3) 服务能力分（满分 15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一档（5分）：对财政扶持项目管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柳州市工业扶持政策，柳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情况有所了解并提供相应描述，基本具备完成项目服务的能力。

二档（10分）：对财政扶持项目管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柳州市工业扶持政策，柳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情况比较了解和熟悉并提供相应的描述和分析；具备提供数字化转型项目评审、验收的服务能力。

三档（15分）：对财政扶持项目管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柳州市工业扶持政策，柳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情况非常了解和熟悉并提供详细的描述和分析；熟悉柳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的验收工作政策，能够在服务过程中或完成后对柳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管理实施提供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配合数转工作的审计核查等；体现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研读政策文件，强化专业服务能力，能独立、客观、公正、严谨地开展项目评审、验收、辅导服务。

#### (4) 人员配置方案分（满分 9 分）

未提供人员配置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3分）：有基本人员配备，拟投入人员 2 人，有岗位人员设置表。

二档（6分）：配备管理及技术支持小组，服务人员 2 人以上，有岗位人员设置表且人员岗位清晰，人员服务管理措施可行。

三档（9分）：配备完善的服务团队，具备专业的管理及技术支持小组，项目服务人员不低于 5 人，主

要管理人员工作经验 2 年以上，有岗位人员设置表且人员岗位清晰，人员服务管理措施全面、有针对性，同时提供完善的应急交接预案和建立完善的客户投诉机制。

注：须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相关工作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专家顾问团队及综合实力（满分 12 分）

一档（4 分）：专家顾问团队规模 10 人，涉及专业满足项目需求，并提供有资源库列表。

二档（8 分）：专家顾问团队规模 10-20 人，高级职称以上，有资源库列表、职称证明。

三档（12 分）：专家顾问团队规模 20 人以上，高级职称以上，有资源库列表、职称证明、专业齐全、类别明细。

注：须提供专家的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6) 服务承诺分（满分 9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一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合理性；对采购人或企业应急任务或项目相关重要事项能够承诺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二档（6 分）：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致，各项措施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后续跟踪服务到位；对评审、验收报告的质量与责任有相关承诺和应对措施；能够承诺协助、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对采购人或企业应急任务或项目相关重要事项能够承诺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三档（9 分）：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各项措施具有针对性、合理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效率高，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对移交的项目资料，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初审，并以书面形式反馈资料情况及问题；承诺做好项目跟踪登记，在规定时间期限内及时跟进项目评审、验收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对采购人或企业应急任务或项目相关重要事项能够承诺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3. 商务分.....6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国家项目资金、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工业发展资金范围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类、技术创新类、两化融合类、挖潜改造类（技术改造）等项目）业绩证明，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可就某一分标的服务内容进行唯一完整报价，也可就两个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唯一完整报价；磋商供应商只可成交其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 01 分标→02 分标。**

（二）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四）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注：资格证明文件为独立上传部分，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

###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工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评审验收工作专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094-KWZB）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3.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工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评审验收工作专项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标项\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3. 标项\_\_\_\_\_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评审验收工作专项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6-C3-990094-KWZB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折扣率	企业类型
1	(按各标项名称相应填写)	1 项	____%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注：

1、各标项名称如下

标项一：工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评审验收工作专项服务采购 1；

标项二：工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评审验收工作专项服务采购 2；

2、**本项目磋商报价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报价折扣率范围 0-100%；如 9.9 折，则折扣率为 99%；如无折扣，则折扣率为 100%。**

3、企业类型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四种类型，按项目行业划分标准，填写参加磋商所提供的服务所属企业类型。

4、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与本项目相关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利润，并应包含本次招标的成交服务费。如果成交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最终结算金额 = 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完成的数量 × 折扣率 × 预算单价。实际执行单价在响应文件报价以折扣率体现，作为合同签订依据。**

6、“折扣率”填写数值应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开标一览表”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磋商小组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标项\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 3. 授权委托书

#### 3.1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评审验收工作专项服务采购 (LZZC2026-C3-990094-KWZB)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  
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4. 标项\_\_\_\_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评审验收工作专项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 LZZC2026-C3-990094-KWZB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保密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标项\_\_\_\_\_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评审验收工作专项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 LZZC2026-C3-990094-KWZB

项号	服务内容	采购需求、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一	项目概况			
二	采购范围与服务内容			
三	服务模式与任务分配			
四	服务要求			

注：

1. 请根据所竞服务内容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服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按“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2. 磋商供应商根据竞标服务的内容指标，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在项目中承担 的角色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年度	采购人	采购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元)	备注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8.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编号: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6年   月   日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项目一览表

项号	服务内容	服务单价	折扣率(%)	折后单价
1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项目评审验收工作 专项服务采购	项目评审 10100 元/批次; 项目验收 13100 元/批次; 项目辅导 10000 元/批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u>1</u> 年。		
服务地点		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费用说明: 本合同包含项目评审专家费(专家劳务费、所得税费)、项目服务费(评审服务费、成果报告编制费、交通费、场租费、保险、税费等完成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专家评审验收核算标准: 专家人数不足 5 人时,按实际人数核算,评审验收时间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结算,专家劳务费 600 元/人.次; 评审超过 6 小时按 6 小时结算: 专家劳务费 1000 元/人.次; 验收超过 8 小时按 8 小时结算: 专家劳务费 1200 元/人.次; 担任专家组组长的专家劳务费报酬增加 100 元/次。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范围、技术、人员等要求和项目评审、项目验收工作的有关规定，提供项目评审、项目验收、项目辅导方案，聘请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的行业、技术、工艺、财务等专家，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项目验收、项目辅导服务。

#### 1. 项目评审

(1) 每次项目评审会议活动，按甲方制定好的项目评审工作方案要求及时并将相关事项通知项目企业，如有必要应提前将项目纸质材料送至评审专家。

(2) 每次项目评审会议活动，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布置会议现场，会议当天做好会务相关工作。

(3) 每次项目评审会议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完成企业签到表、专家签到表等相关资料的扫描存档工作。

(4) 每次项目评审会议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应完成企业完善项目申请资料催交工作，并按一定格式整理本次项目评审工作中产生相关电子、纸质材料移交归档。

#### 2. 项目验收

(1) 每次项目验收会议活动，按甲方制定好的项目验收工作方案要求及时并将相关事项通知项目企业，应提前一个工作日编制完成验收报告初稿。

(2) 每次验收活动需要为出行人员购买出行保险，安排车辆及人员陪同项目验收专家组前往项目企业进行生产现场查验、审核。须提前检查车辆安全，制定合理的行车路线，在市内道路车速不得超过 60 公里/小时，确保项目验收组人员能安全、顺利完成现场查验工作。

(3) 做好项目验收会议会场布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预定、会场布置、拍照、茶水等会务工作。

(4) 每次项目验收会议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完成专家验收报告、企业签到表、专家签到表等相关资料的扫描归档工作。

(5) 每次项目验收会议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应完成企业完善项目验收资料催收工作，并按一定格式整理本次项目验收工作中产生相关电子、纸质材料移交归档。

3. 项目辅导：根据自治区、柳州市工业发展相关扶持政策，组织政策解读、项目申报辅导，对工业企业申报项目资金、验收项目等进行辅导。

4.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保证服务的质量。

2. 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协议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乙方应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障协议的有效实施。

4. 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 鉴于服务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按照甲方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除用于本项目外，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本项目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五条 验收**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相关服务工作，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时限、工作质量、服务质量进行考评。

2. 考评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二次考评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重新采购，乙方应退回本项目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合同解除前乙方已经赔付的款项无需退回，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

1、乙方完成服务后，双方签订《项目服务确认单》，实际支付金额按双方签字确认的《项目服务确认单》总额予以支付。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如遇政策性相违背，按相关指令性要求支付。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如因发票存在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管理。

2.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3. 乙方指定的以下收款银行账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条件，指定专人对接乙方项目负责人，协调处理履约过程中所遇的突发问题，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覃淑琛、徐晶，联系电话：0772-2822705。

2. 甲方应及时提供项目服务开展必要的资料及有关文件；

3.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3.甲方协助协调有关职能部门。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项下具体事务工作的对接与实施，包括负责与甲方联系与沟通、负责传达双方的要求和签收甲方书面文件、负责代乙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等。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电话：\_\_\_\_\_。

2.严格按照作业质量标准组织开展工作。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事项。

3.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承担法律义务关系和相应风险责任。

4.接受甲方对服务过程的监督及服务成果数量和质量的考核。

####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协议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乙方不得不正当使用在履行本协议中知悉的企业项目信息、财务信息、联系人信息等，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付款申请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赔偿金。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剩余金额的30%。若甲方依约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服务费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逾期提交付款申请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30%。

5.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信件交邮局、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已送达。以短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短信、电子邮件到达对方手机、邮箱之日视为已送达。

3. 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确认，行政及司法机关、调解组织、行业协会、仲裁机构等可以通过以上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行政、调解、仲裁、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听证、复议、复核、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申诉、信访、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致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供应商响应文件；
- 6. 其他相关文件（如有）。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高新一路 15 号信息产业园 A 栋 1 楼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822705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45001	邮政编码：

协议编号:

附件 1 (参考模板):

20XX 年项目评审确认单						
序号	评审时间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项)	业务科室	专家人数 (人)	费用 (万元)
1						
2						
3						
4						
合计						

费用确认: 本次确认单评审项目合计 XX 批次, 评审项目 XX 项, 本次费用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XXXX (大写) 元 (¥000.00 元)。

甲方: 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20XX 年月日

乙方: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20XX 年月日

协议编号:

附件 2(参考模板) :

20XX 年项目验收确认单								
序号	验收时间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下达时间	项目级别	业务科室	专家人数(人)	费用 (万元)
1								
2								
3								
4								
合计								

费用确认: 本次确认单验收项目合计 XX 批次, 验收项目 XXX 项, 本次费用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XX (大写) 元 (¥XX.00 元)。

甲方: 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20XX 年月日

乙方: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20XX 年月日

协议编号:

附件 2(参考模板) :

20XX 年项目验收确认单								
序号	验收时间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下达时间	项目级别	业务科室	专家人数(人)	费用 (万元)
1								
2								
3								
4								
合计								

费用确认: 本次确认单验收项目合计 XX 批次, 验收项目 XXX 项, 本次费用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XX (大写) 元 (¥XX.00 元)。

甲方: 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20XX 年月日

乙方: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20XX 年月日

## 附件3

项目评审和项目验收服务质量考核表

第三方机构名称		服务时间	
项目名称		考核时间	
项目负责人		考核人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标准	得分
工作时限	按规定时限完成服务工作	10	
工作质量	企业材料分析得当、及时通知企业补充修改	7	
	服务组织准备充分、及时、规范	10	
	报告格式规范、内容符合要求、无错漏	15	
	档案管理完整、规范	6	
服务质量	人员选派能胜任工作，服务态度主动积极配合	5	
	专家选聘符合规定	7	
	工作人员具备较强专业能力、工作经验、沟通能力、独立解决问题	15	
	按规定购买保险、支付专家劳务费用	15	
	遵守工作纪律、及时反馈事项问题	10	
分值	得分合计	100	
扣分项	扣分内容	扣分	说明
工作质量	因第三方机构原因，预期不能提交工作成果的，逾期一天扣2分，最高扣分10分。		
	任意修改专家意见，提交报告内容存在漏项、错项的。发现一处扣2分，最高扣10分。		
	因第三方机构原因，造成评审或验收服务不能如期开展，或因机构工作质量原因，造成被退回重审、重验的，发现一项扣5分，最高扣分15分。		
服务质量	受到企业、有关部门投诉，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发生一次扣10分。		
廉洁纪律	是否遵守廉洁纪律，是否谋取非法利益，是否损害企业、政府利益。若发现一项扣除100分。		
分值	扣分合计		

出现综合得分60分以下，暂停业务一次，出现三次60分以下，暂停其服务资格，协议期间内不再安排业务。